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合计(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二、本次解除限售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庆椿	人事总经理
2	黄刚	销售经理
3	张涛	销售经理
4	蔡昕	销售经理
5	张晓虎	销售经理
6	任海军	销售经理
7	万玉佳	销售经理
8	张志刚	销售经理
9	高达建	销售经理
10	刘姗	销售经理
11	钟建	生产总经理
12	吴红军	商务总经理
13	李彦凌	商务总经理
14	温中家	对外关系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1月8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式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4、2021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9月7日,按13.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4人,授予697,6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6、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暨2022年4月14日)的公司总股本234,31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7,490,288.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0股;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调整为976,640股。

7、2022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11月15日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14人,解锁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89%(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20%。	2020年营业收入为10,601,084,867.69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3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A / B / C / D 标准系数:1 / 0.9 / 0.8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4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88,3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8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合计(14人)		976,640	488,320	488,32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优秀,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禁共1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票共488,320股。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11月15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对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88,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3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对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欧阳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不超过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8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1286%,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欧阳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7日,欧阳军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欧阳军先生于2022年9月27日至9月30日以及2022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3%,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0.0646%。

欧阳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欧阳军	集中竞价	2022-9-27	5.7086	52,200	0.0167	0.0168
		2022-9-28	5.8359	29,800	0.0095	0.0096
		2022-9-30	5.5905	51,700	0.0165	0.0166
		2022-11-07	6.1478	67,200	0.0215	0.0216
合计				200,900	0.0643	0.0646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阳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683,000	0.5386	1,482,100	0.47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500	0.1368	226,600	0.0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500	0.4018	1,255,500	0.4018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欧阳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欧阳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的情形。

3、公司将继续关注欧阳军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欧阳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欧阳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3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8,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43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清华先生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0.40%,将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至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依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向44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314,955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变更至120,314,955股。

2、2021年12月30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10,90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14,955股变更至120,304,050股。

3、2022年10月20日,因①三名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方面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②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6,91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04,050股变更至120,297,135股。

除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导致的总股本变动外,公司未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王清华先生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王清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八方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八方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8,6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1月14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王清华	48,600,000	40.40%	48,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99,060	-48,600,000	199,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498,075	48,600,000	120,098,075
股份合计	120,297,135	0	120,297,135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7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85%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8日	210.85	15,210.85
合计			15,000.00				210.85	15,210.8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52.25	-
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4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6.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10.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46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4.46	-
8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	-	3,8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2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2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9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8,486,353.00元增加至人民币471,505,353.00元。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伍拾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电泳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及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2年10月8日签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已届满。鉴于此,《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方保证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之排他性条款已失效。

2、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根据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签署之《借款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向兴盟生物出借人民币20,000万元。为了担保上述债权的顺利实现,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已将其持有兴盟生物的566万美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如果本次交易拟终止或实际终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要求兴盟生物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等兴盟生物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